## 上海振华重工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ZPMC (南通) -ZB22-064

项目名称: 9#10#楼 AB 单元内部整修项目

招 标 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分公司 就生活区 9#10#楼 AB 单元内部整修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 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 公司签订合同。本公开招标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 本公开招标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 应当于本公开招标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 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 1. 项目编号: ZPMC (南通) -ZB22-064
- 2. 项目内容
- 2.1项目名称: 9#10#楼 AB 单元内部整修项目
- 2.2 施工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韵路 325 号振华佳苑
- 2.3 技术要求: 资格预审通过后,详见招标文件
- 2.4 工期要求: 45 天内完工。(招标方根据天气情况下达开工命令,下达开工令有效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在有效期内下达的开工令合同总价不因市场价格的波动而变化。)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200 万元以上:
  - (2) 具有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3)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4)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 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3例以上:
- (8)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 (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

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1)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己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5) 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至少3份);
  - (6) 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 (7)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文字说明);
- (8) 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文字说明):
- (9)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文字说明);
  - (10) 适用时, 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2) 提供品牌厂家颁发的销售授权书或委托代理商的有效书面证明;
  - (13)被代理者承诺对质量、售后、服务、索赔进行兜底负责的承诺函:
- (14)被代理者承诺将来落实在我司合同上,是签订三方合同,代理商没有赔付能力时,由被代理者进行赔付的承诺函;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序 12、序 13、序 14 只针对参与投标的代理商,不是代理商的不需要提供此资料。

- (15) 具有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振华路 1号 办公楼 322 室

联 系 人: 缪工; 唐工(招标中心); 宋工(技术部门)

报 名 邮 箱: miaochenming@zpmc.com; tangjie@zpmc.com;

zpmcsupply@zpmc.com(3 个邮箱)

电话: 15996660735 (招标中心); 18651387275 (技术部门)

所有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预审资料,以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为准,投标单位可以亲自送达或邮寄至指定地点,电子版资格预审仅作为备查使用。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税 号: 91320600782089782G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10727001040234395

地址电话: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 1 号 0513-85996050

-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